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董国亮持有的唐山市国亮特殊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亮特耐”）6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就相关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濮耐股份于2019年8月16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停牌并发布了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濮耐股份A股股票（股票代码：002417.SZ）、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以及和证监会制造指数（399233.SZ）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收盘价 (元/股)	中小板综合指数 收盘价(点)	证监会制造指数 收盘价(点)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19年7月18日)	5.21	8,674.64	1,736.81
2019年8月15日	4.09	8,491.27	1,704.85
累计涨跌幅	-21.50%	-2.11%	-1.84%
扣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波动幅度		-19.39%	
扣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波动幅度		-19.66%	

扣除中小板综合指数、证监会制造指数的影响后，公司股价涨幅分别为：-19.39%、-19.66%。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